

##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北客園字第 1001431156 號令訂定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北府客園字第 1031658983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府客園字第 1070303325 號令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（以下簡稱客家文化園區）展覽作業事宜，以表彰藝術創作成就、提升藝術文化內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 一般展覽：國內外之公私立藝術團體、藝術創作者、機關及學校，且最近二年內未曾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。
  - (二) 畢業展覽：藝術、設計、影像創作、建築景觀設計及資訊設計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以上應屆畢業生、個人或團體。
- 三、申請展出之作品，應為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、攝影、漫畫或綜合媒材等類別之藝術創作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申請收件期間內，備妥下列資料，向本府客家事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 申請表（附表一）。
  - (二) 計畫書（附表二）。
  - (三) 送審作品清單（附表三）。一般展覽應含展出作品二十件，其中五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，且尚未在國內其他公私立展館展出者。
  - (四) 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光碟片：
    1. 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、忠實於原作，且其圖檔格式應符合本局規定。
    2. 立體類型之創作（如雕塑、陶藝及工藝設計等），其中至少五件作品應提供三張不同角度之數位影像檔。

(五) 附件清單（附表四）。

前項各款申請資料，於審查完竣後，均不予退還。

五、本局受理一般展覽申請之收件期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，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本局及客家文化園區網站，其展出期間為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檔期。

本局受理畢業展覽申請之收件期間，為每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，錄取結果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本局及客家文化園區網站，其展出期間為次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之檔期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局得不予受理申請：

(一) 超過申請收件期間，始提出申請者。

(二) 申請資料填報不實者。

(三) 曾有違反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四) 曾有破壞、毀損客家文化園區展覽場地相關設施之情事者。

七、一般展覽之申請，其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，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列入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局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五人至七人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其專業逐一審查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檔，審查結果本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畢業展覽之申請，由本局視申請情形決定正取及備取名單，如申請件數逾可安排之展場檔期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但為協助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學校順利展出，本局得至少保留一檔期予本市學校使用。

八、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為送審案件之申請人。

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送審案件之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
(三) 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
(四) 曾為送審案件之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九、展場檔期安排原則如下：

(一) 各檔期展出以具客家文化特色之作品為優先考量。

(二) 展出地點為客家文化園區展覽場所，展出檔期期間約一至二個月；畢業展覽展出檔期期間以二週為原則(含布展、卸展)。但展出地點及檔期，得由本局視實際需求調整之。

(三) 展覽場所如遇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局另行通知，變更或取消展場檔期。

十、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依本局排定檔期展出，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六個月通知本局。

(二) 與本局共同研商布展作品安排及導覽訓練事宜。

(三) 展覽前積極完成布展，展覽結束後並應完成卸展。

(四) 應自行辦理展出作品之保險、裝框、包裝及運送，貴重或易碎作品應自行加裝保護措施。

(五) 如自行印製文宣品或刊登廣告，內容樣稿應經本局確認；如自行舉辦展覽開幕活動或其他推廣活動，亦應於活動前一個月通知本局。

(六) 展出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重製、冒名頂替、臨摹或違反法律相關規定之情形，違反者應自負賠償責任。

(七) 展出作品之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且不得以標示價格或其他方式從事商業行為。

(八) 應配合參與本局規劃之推廣活動，且作品相關圖片及文字，應授權本局於日後建立數位化資料使用。

違反前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，本局得取消其參展資格，並命其立即停止展出。

十一、本局輔導之社團或學校，於客家文化園區展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##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申請表

姓 名	(中文)	性別		出 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(英文)			身分證 字 號	
住 址	(戶籍地址)	聯絡 方式		電話：(H)	
	(通訊地址)			(O)	
				e-mail：	
				傳真：	
學 歷					
重 要 展 歷					
備 註	<p>一、聯展每位申請人皆須填寫本表，彙齊裝訂成冊。</p> <p>二、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已確實詳閱申請規定，並同意遵守之，且所填寫表單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本局得不予受理其申請。</p>				

本人 同意依照園區展覽之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申請人

(簽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畢業展覽申請表

申請人	學校科系		
	參展人員		
聯絡 方式	電話：(O)  (行動)  e-mail：  傳真：	聯絡地址：	
聯絡人	(為聯絡展務，此聯絡人即為後續單一聯絡窗口，及各項事務負責人)		
備註	<p>一、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/單位已確實詳閱申請規定，並同意遵守之，且所填寫表單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本局得不予受理其申請。</p>		

本人 同意依照園區展覽之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申請人/單位 (簽章)

日期：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

##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計畫書

展 覽 名 稱		
展出動機 與 構 想 (200 字)		
布 置  與 構 想		(1) 預定布置方式。 (2) 所需材料。 (3) 其他。
計 畫 展 出 時 間	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
	檔期安排原則上配合園區之計畫時間與作業情形，再予確定。	

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##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畢業展覽計畫書

展覽 名稱		
系列 活動	(如導覽、講座、工作坊，無則免填)	
展出動機 與 構 想 (200 字)		
布 置  與  構 想		(1) 預定布置方式。 (2) 所需材料。 (3) 其他。
計畫展 出時間	中華民國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至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 (期間為三月一日 至四月三十日) 檔期安排原則上配合園區之計畫時間與作業情形，再予確定。	

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



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申請  
申請文件信封

貼郵票處

地址：□ □ □ □ □

寄件人（申請人姓名/團體名稱）：

23741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  
收件人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（研究典藏組） 收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內附資料，並於□內打✓：

- 一、申請表（申請人簽章）。
- 二、計畫書。
- 三、送審作品清單。
- 1 依編號造冊（含紙本及數位電子圖檔）。
- 2 申請人簽章。
- 四、附件清單（無則免付）。

※上列資料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平整放入信封內。

##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一般展覽備忘錄

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（以下簡稱客家局）與展出者，為順利辦理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相關展覽活動，同意簽訂本備忘錄。

二、展覽權益與義務：

（一）客家局協助項目：

1. 展覽之展出依年度預算及程序處理海報、摺頁、大圖等印製輸出等相關採購事宜。
2. 開幕典禮或其他推廣活動無償提供場地與桌椅供使用；DIY 互動體驗課程，協助宣傳與報名事宜。
3. 展覽活動基於教育及展覽推廣，客家局有攝影、錄影、印刷、宣傳等使用之權利。
4. 展覽場地如遇客家局舉辦活動、整修或特殊需求時，得由客家局通知取消或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及地點。

（二）展出者辦理項目：

1. 須親自出席本局召開之開展前工作會議，共同討論展覽相關事宜。
2. 須自行完成作品裝框、包裝、運送、保險、布卸展等事項。貴重或易碎作品於布展時，應自行加裝保護設施。
3. 展品至遲應於開展前 1 日或導覽訓練前布展完畢，且於展覽結束次日起，2 日內卸展完畢並運離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；若有逾期，客家局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得依權責逕予處理。
4. 展出立體作品，須自行準備展示平臺、櫃子等物件。
5. 展覽場內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6. 應配合展覽輸出設計事宜，於開展前 3 個月，提供展覽簡介、展出者介紹（各 150 字）、作品介紹（創作理念，至少 100 字）、相關圖片電子檔等資料，俾利輸出設計與導覽訓練講義編印。
7. 如欲舉行開幕典禮，應於開展前 1 個月內告知客家局，惟相關之邀請卡及文宣製作、司儀、茶點、音響設備等事項，相關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擔；開幕典禮文宣品須經客家局審閱無誤並同意後始得付印。
8. 於展覽開展前擔任導覽訓練講師，若無法親自出席，應另行安排師資到場解說。

9. 為使民眾得以體驗與瞭解展品之媒材特性，展出者得於開展後配合園區時間，安排 DIY 互動體驗課程，相關主題、活動內容、材料、宣傳，由展出者自行規劃及負擔。
10.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。
11. 由客家局排定檔期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，應於展出前 6 個月函知客家局；如未先行告知者，往後 2 年不得向客家局申請展出。

三、展出者對以上所述事項確認無誤後，應於備忘錄親筆簽章並自行影印留存，將正本擲還客家局，方得展出。如未擲還，客家局得另行安排其他展覽。

展覽名稱：

展覽地點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2 樓長廊（暫定）

展出者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 1   0   8 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